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商业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陈哲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凯、深圳市顶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合盛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由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客观环境的变化，截至目前，交易各方仍未能就交易对价、业绩

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不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的违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哲元、钟鹏翼、王斌、吕晓清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解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体交易各方签署《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哲元、钟鹏翼、王斌、吕晓清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